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夏英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银儿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相

关股东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陆丁祥、张夏英、方涛、陆柳丰、陆开祥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和公司平稳发展，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